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50J06N

采 购 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50J06N
 2. 项目名称：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9.60236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9.6023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120通进士题名 碑数字化（三维 扫描）服务采购 项目	199.60236	1	采购目标：本项目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进行三维数字化工作，采集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形成数字化成果并录入数据，纳入统一管理利用服务框架。 采购要求：需采用三维数据采集和处理的专业设备和软件，成果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无事故。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第*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当天6层大屏幕信息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3.6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接收投标文件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须递交正本：1份、副本：4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U盘）：PDF及WORD格式各1份。其中：PDF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7开标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在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4. 特别告知

4.1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4.2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为准，供应商无须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4.3 供应商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4.4 如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15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10-64061213-8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联系方式：010-61954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昭旭、龚金山、徐威、鲍永杰、季立公
电 话：010-61954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3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及方式： 保证金线上缴纳流程： 1 网上登录/免费注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页面右侧的【供应商入口】进行登录、提交资料并免费注册。 2 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项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3 供应商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采购文件要求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 4 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5 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即视为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注： 1、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2、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010-86397110、6210803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到12点，下午13点30分到17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Excel可编辑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存储在 U 盘中提交）。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牢固装订、胶封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每包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u> / </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寄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_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_； 缴纳时间：同发放中标通知书时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线上缴纳保证金的除外）。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包装、标记、密封和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有）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参照下述 4.2 项规定执行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10
商务部分 (17分)	企业实力	5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相关经验和业绩	12	1、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石碑石刻类数字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2、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型数字化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同类型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文件。合同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证明资料不清楚或提供不全或有异议的，视为无效合同业绩。 注：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合同业绩。
技术部分 (73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	8	对项目文物价值、现状分析精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工作环节的规划对于项目目标有明确的指向性和针对性，得8分。 对项目文物价值、现状分析得当，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工作环节的规划对于项目目标的指向性和针对性不强，得4分。 对项目文物价值、现状分析概括、空泛，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工作环节的规划对于项目目标的指向性和针对性关联不明，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完整，覆盖本项目数字化信息采集、管理等采购内容以及未明确提及但实施必须的内容。方案技术路线合理、可操作性强、可靠性、规范性强，得10分。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完整，覆盖大部分本项目数字化信息采集、管理等采购内容以及未明确提及但实施必须的内容。方案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较为可靠、规范，得6分。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不完备，对于本项目数字化信息采集、管理等采购内容以及未明确提及但实施必须的内容有缺项。方案技术路线不够清晰合理、操作难度较大、可靠性和规范性一般，得3分。 方案缺项较大，或技术路线偏差较大，或未提供不得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8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做出中肯、详实的重点、难点分析，契合采购人的重点关注需求；对策有针对性、专业、合理、预期效果好，得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但较简略，契合采购人的关注需求；对策有针对性、合理、预期效果好，得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做出了具有采购人需求立场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清晰合理的对策，得3分。 做出了重点、难点和对策阐述，但宽泛、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组织设计方案	8	对各供应商实施组织设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组织、进度工期、保障措施三方面及其他具体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进度安排清晰合理，逻辑流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合理，逻辑流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均有涉及，进度安排明确，考虑了采购需求，但停留在一般同类项目的泛泛而谈层面，缺乏针对性，得1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偏离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较多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	6	供应商拟派实施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员不低于15人（含），且含有文保责任设计师不少于5人，得6分； 拟派实施团队成员8-14人，且含有文保责任设计师不少于3人，得3分； 拟派实施团队成员1-7人，且含有文保责任设计师不少于1人，得1分。 须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学历、文保责任设计师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职称，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主编参编过文物三维数字化规范（国标、行标或地标，已公布），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5	技术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证书，并具有文物保护领域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5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设备配备方案	8	本项目须配置的设备至少应包括五种，每种至少一台： 精度不低于0.025mm的手持三维扫描仪（2分）、24色标准色卡（1分）、全画幅高清数码相机（2分）、5500k光源（1分）、内存不低于64G的工作站（2分）。 以上五种设备，每满足一项按对应分数得分，全部满足得8分。 注：须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购买票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质量、环境、安全措施	7	1、对馆内文物安全风险防控、质量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至少前述三个方面措施制度的切合度、匹配项目需求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内容均有涉及，考虑了采购需求，但停留在一般同类项目的泛泛而谈层面，缺乏针对性，得1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偏离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较多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持有文物类数字化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密措施	7	1、对各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的具体措施进行评审，结合保密措施切合度、匹配项目需求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内容均有涉及，考虑了采购需求，但停留在一般同类项目的泛泛而谈层面，缺乏针对性，得1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偏离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较多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供应商为持有保密资质主体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存进士题名碑中的120件清代为主的石刻文物进行超高清三维数据采集和加工工作，生成相应的超高清三维数字文物数据及其他后期加工数据。120通石碑均雕刻有精细的文字和纹饰，石碑文字总体较清晰，但存在不同程度风化，需求较高的采集精度，并制定细致的采集和加工方案，为特定石碑增加采集密度，以保障三维数据的准确严谨。本期采集的三维数据及相关成果数据，需纳入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现有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框架，以确保数字化成果实际应用于博物馆业务工作，满足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要采用人工干预程度低、成果一致性好的无损的技术方法，采集文物高精度空间信息和高清晰度纹理信息，加工成拥有高精度空间信息、高清晰度纹理信息、空间和纹理信息高精度结合的存档级三维纹理模型。在存档级的超高清文物三维数据模型（存档级模型）基础上，进行数据加工，制作相应展示级三维模型、正射影像、数字拓片、数字线划图及微痕增强图等数据资源，形成与文物相对应的超高清三维数字文物数据。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版）、《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版）、《近景摄影测量规范》（GB-T12979-2008），以高清影像拍摄、近景摄影测量、三维扫描相结合的无损方式，完成项目内容。

1. 总体技术要求

(1) 影像的采集、加工、成果制作全过程应进行颜色管理，确保成果的平均色差满足成果规定要求；

(2) 质量控制应贯穿于数字化全过程，有完整质量控制记录和成果质量评价；

(3) 数据采集、加工过程与成果应统一管理，并有完整记录。

(4) 数据采集、加工过程应使用专用设备完成，设备满足项目工作所需的精度要求，具备合格的校准证书。

2. 采集加工技术要求

- (1) 纹理数据须采用摄影测量采集方式获取，采集时应使用非人工刺点的自动像控
- ；
- (2) 影像采集时，拍摄须带24色标准色卡的色彩还原影像；
- (3) 点云、三角网模型、纹理模型加工时应采用最小人工干预原则；
- (4) 模型必须进行人工结构修补的部分，应根据结构趋势进行；
- (5) 纹理映射应采用摄影测量纹理进行自动映射，必须进行人工纹理映射时，应选择在摄影测量纹理的基础上进行纹理映射修补，纹理融合自然、无接缝，映射误差须满足成果要求。

3. 数字化成果要求

根据采集数据加工体系化的成果，数字化成果应不低于下表技术指标要求。

成果类型	成果技术指标	数据格式
三维点云	点云精度 $\leq 0.05\text{mm}$ ； 表面数据完整度 $\geq 90\%$ ；	Obj、stl
存档级三维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尺寸误差 $\leq 0.1\text{mm}$ ； 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纹理贴图CIEDE2000色差平均值 ≤ 3.0 ； 模型和贴图完整度 $\geq 90\%$ 。	Obj、max
展示级三维纹理模型	基于存档级纹理模型拓扑制作，模型三角面数 $\leq 30\text{万}$ ； 表达的最小表面起伏变化 $\geq 2\text{mm}$ ； 采用单幅贴图，贴图大小为 $8192*8192$ 像素； 模型和贴图完整度应为 100% 。	Obj、max
正射影像图	基于存档级三维模型渲染制作； 按照文物存档要求提供文物前、后、左、右、顶各视角影像图； 图像分辨率为 300dpi ； 图件应具备比例尺等要素。	Tif、jpg
数字拓片	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Jpg、png
数字线划图	利用线型和图层设置表现文物轮廓和结构特点； 图件应具备比例尺、图注等要素。	Jpg、png
微痕增强图像	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Jpg、png

	CIEDE2000色差平均值 ≤ 5.0 。	
数据管理与使用服务	录入数据，将数字化成果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充实完善包括查询和展示的数据管理和使用服务。	

4. 提交成果组成

数据成果应根据项目名称、石刻名称或编号、采集日期、采集序号等信息进行统一命名存储，须包含以下：

- (1) 原始数据：扫描仪和数码相机采集的未经任何处理的原始数据；
- (2) 存档级三维模型数据：文物的数字孪生模型，用于文物保护、记录和存档；
- (3) 展示级三维模型数据：数据优化，还原度高，可直接进行展示模型；
- (4) 正射影像图：可直接量测的文物正射影像；
- (5) 数字拓片；
- (6) 数字线划图；
- (7) 微痕增强图像；
- (8) 数字化成果数据录入以实现管理使用服务。

项目文档须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总结文档一份。

5. 团队要求

针对本项目应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配套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项目团队须满足各阶段项目实施需求，保障项目如期，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主编、参编过文物三维数字化规范（国标、行标或地标，已公布）者优先。

(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同类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且具有文保责任设计师证书。

(3) 其他技术人员组成：其他人员岗位由投标人根据工作性质、任务合理安排项目部成员，满足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要求。

(4) 安全员：外业实施期间，项目团队需设置1名安全员，监督外业实施过程中的操作安全，保障作业区域人员、文物、财产安全。

(5) 中标后，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三、安全要求

1. 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工作人员确保无任何不良记录；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报备统一工作证件和着装，施工全过程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博物馆的各项有关规定。

(2) 中标人全体工作人员开工前须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安全教育会，培养安全消防意识、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具备安全消防措施。

(3)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上岗，文明服务。

(4) 文物的安全性保障应符合文物安全相关规定，文物安全意识应贯穿项目工作全流程，数据采集过程应保障文物不受损害；

(5) 采集人员、采集设备应与采集对象保持在安全距离，采集人员的服装等条件也应符合文物拍摄的要求，采集时应要求佩戴口罩，穿着软底鞋，不得在拍摄区域内饮水、进食；

(6) 采集对象位于博物馆开放区域，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同时保证人员和文物安全，应在相关区域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和警示标识。项目实施过程不应影响游客观览。

2. 数据安全要求

(1) 本数字化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其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保证其履行本项目项下的委托事项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3) 中标人对项目有关情况，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文件、数据（书面或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且应在中标人服务结束后及时归还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使用项目有关数据、资料、各阶段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且应防止数据泄露。

四、售后服务

(1) 中标方提供免费正版专业展示软件，工程完工后提供专业展示软件和数据使用方法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学时。

(2) 调试费、培训费等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3) 中标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现场恢复原状，并在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以上工作应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交付后，买卖双方技术人员在采购方指定场地，由采购方组织，共同进行验收。

(4) 售后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调试，终身维修维护。中标人需提供软件的全部技术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完成以后，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采购人的后期数据应用过程中，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数据的成果得到合理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长期免费电话支持及网上技术支持；对采购方进行定期回访，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5) 在质保期成果数据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中标人应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4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紧急状况2小时到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
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接受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以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附件1 文物数字化对象清单
- c、附件2 每日报表填写
- d、附件3 质量保证措施
- e、附件4 项目廉政责任书
- f、附件5 质保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委托事项：本次委托实施内容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工作涉及三个部分：

1. 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数字化对象详见附件1）；
2. 对120通进士题名碑采集数据进行数字化成果制作，包括：点云模型、存档级三维模型、展示级三维模型、正射影像、数字拓片、数字线划图、微痕增强成果图；
3. 石碑数字化成果管理和使用服务：录入数据，将数字化成果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充实完善包括查询和展示的数据管理和使用服务，具体包括：

(1) 将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石碑的数字化数据和制作的成果数据进行录入，形成统一的数据管理服务；

(2) 结合120通石碑地理信息，提供石碑数据查询服务，精准展示石碑相关数据及地理位置信息。

(3) 对120通石碑成果数据提供高精度的二维、三维数据展示服务，实现对石碑数字化成果数据的高效展示和利用。

4、石碑数字化成果数据应满足如下指标要求：

成果类型	成果技术指标	数据格式
三维点云	点云精度 $\leq 0.05\text{mm}$ ； 表面数据完整度 $\geq 90\%$ 。	Obj、stl
存档级三维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尺寸误差 $\leq 0.1\text{mm}$ ； 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纹贴图CIEDE2000色差平均值 ≤ 3.0 ； 模型和贴图完整度 $\geq 90\%$ 。	Obj、max
展示级三维纹理模型	基于存档级纹理模型拓扑制作，模型三角面数 ≤ 30 万； 表达的最小表面起伏变化 $\geq 2\text{mm}$ ； 采用单幅贴图，贴图大小为 $8192*8192$ 像素； 模型和贴图完整度为 100% 。	Obj、max
正射影像图	基于存档级三维模型渲染制作； 按照文物存档要求提供文物前、后、左、右、顶各视角影像图； 图像分辨率为 300dpi ； 图件应具备比例尺等要素。	Tif、jpg
数字拓片	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Jpg、png
数字线划图	利用线型和图层设置表现文物轮廓和结构特点； 图件应具备比例尺、图注等要素。	Jpg、png
微痕增强图像	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CIEDE2000色差平均值 ≤ 5.0 。	Jpg、png
数据管理与使用	录入数据，将数字化成果纳入统一管理服务框架，充实完善包括查询和展示的数据管理和使用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服务质量合格率为 100%。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实施周期_____个月，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不晚于 2025年 11月 30日。乙方应于 2025年 11月 15日及以前完成报告整理及相关培训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因其他不可避免的自然原因，需根据相关要求待条件具备后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计算。）

项目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数据成果。纸质成果包括技术总结文档一份，印制数量应满足结项评审所需。数据成果应以统一的命名方式和编号进行存储，类型包括：

- (1)原始数据：扫描仪和数码相机采集的未经任何处理的原始数据；
- (2)存档级三维模型数据：文物的数字孪生模型，用于文物保护、记录和存档；
- (3)展示级三维模型数据：数据优化，还原度高，可直接进行展示的模型；
- (4)正射影像图：可直接量测的文物正射影像；
- (5)数字拓片；
- (6)数字线划图；
- (7)微痕增强图像；
- (8)数字化成果数据的数据管理与使用服务：将数字化成果接入已有的管理使用服务中，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数字化数据和成果能够实际应用于博物馆业务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万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实施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进度款：数据采集外业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___）。

4、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应对财政支付性质充分了解，因财政支付相关手续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行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形式，将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项目验收合格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提交保证金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止。如果在此期间出现合同争端或服务质量问题，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顺延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时止。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质量保证相关条款，并且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将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保证足额赔偿。

第七条 工程管理

一、施工指导说明

1、项目所涉120通刻石位于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游客开放区，因此在进行现场作业过程中，应设立隔离带，将作业区域隔离。实施过程中，确保人员和文物的安全。实施时不能对文物造成伤害。如果在实施中对文物造成了伤害，施工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外业实施中设立安全员监督外业操作，同时疏导周边游客；

3、采集设备应放置在隐蔽区域，亦或游客较少游览部位，同时设立相应的说明标志；

4、在进行数据采集过程中不关闭开放中的展览区，不应影响游客的接待工作，不对文物进行特殊处理，以无损方式采集数据，且数据成果能用于后期的文物保护和文档化保护中。施工中注意人身和文物安全，乙方人员进馆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工时控制

现场设备布设以及现场采集作业应在游客较少的时段进行，提前制定现场实施方案，控制现场作业时间，减少对正常开放工作的影响。

三、进度控制

乙方需提供每日工作报表（附件2），内容包括采集内容、时间、文件存储等信息。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发布的所委托项目的开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约现象，有权责令其改正。因乙方过失造成文物损毁的，依法追究责任，并责成文物或藏品的收藏单位根据北京市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七、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项目实施设备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和更换设备，乙方应予以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九、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十、遵守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并提交成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统计数据。乙方应保证参与工作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工作人员需进行培训后上岗。工作期间，必须佩戴被服务单位核发的相关证件；

十二、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以及绩效考评工作。

十三、遵守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分包与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项目的所有材料(源文件及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三、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六、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侵权处理

一、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二、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

一、培训

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正版软件，以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项目成果。乙方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能力，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在人员、课时安排等方面合理，确保甲方能够熟练运用。培训时间不少于2学时。如遇到甲方人员变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

二、调试费、培训费等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三、交货及验收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场实施，并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培训。

验收：项目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档案资料和全部技术资料，甲方从完整性、精细度、数据等方面进行验收，如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

改，甲方并再次对整改部分进行验收，直到甲方认为整改有效合格为止。涉及“文物局”或“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包括数字化数据、项目总结和分析报告等永久负责。

四、售后服务

1、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在质保期内软件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到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紧急状况2小时到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

3、售后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调试，终身维修维护。乙方提供数字化的全部技术资料，确保甲方可以真正在实际工作中利用这些数据。

4、在甲方的后期数据应用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数据的成果得到合理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长期免费电话支持及网上技术支持；
- b. 定期回访用户，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5、方案修正

在报价与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有权对相关方案进行监督、深化和调整，乙方有责任按要求修正方案。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进行数字化履行合同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三、乙方经得甲方同意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违约，应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四、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五、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藏品及相关物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藏品损坏、数据丢失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赔偿。文物或藏品移交乙方后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文物或藏品的收藏单位，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文物或藏品进行修复后拍照。由乙方造成的数据丢失，应按服务要求将丢失部分给予补齐。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七、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并当面递交，内容包括违约情况、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包括各种数字化成果数据、项目总结和分析报告等永久负责。对验收后甲方针对涉及数字化成果的任何疑问，乙方应不限期无偿予以解答。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的命令和文件政策等）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包括政府的政策和命令，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就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与另一方协商。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二、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三、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四、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六、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到达时生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1：数字化对象清单



附件2：项目每日情况报告表



附件3：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5：质保协议

项目名称：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13、15号

建设单位（甲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1) 乙方提供免费正版专业展示软件，项目完工后提供专业展示软件和数据使用方法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学时。

2) 调试费、培训费等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 乙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现场恢复原状，并在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以上工作应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交付后，买卖双方技术人员在采购方指定场地，由采购方组织，共同进行验收。涉及“文物局”或“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甲方协助。

4) 售后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调试，终身维修维护。乙方需提供软件的全部技术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完成以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的后期数据应用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数据的成果得到合理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长期免费电话支持及网上技术支持；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5) 在质保期内成果数据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 7×24 的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 4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紧急状况 2 小时到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包
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3）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汇款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9 供应商基本信息

9-1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上级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	
职员人数		传真 (如有)	
联系人、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 名 称	甲方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如需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情况

10-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相关材料



10-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担 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后附相关材料。

11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

◇保密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服务承诺；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2)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3)项目团队人员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